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18年5月26日 星期六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20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8-39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1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5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蓝永强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议换届选举第八屆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8年6月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议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和第七届董事会表决通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同意提名朱凤廉女士、张丹丹女士、张海梅女士、曾坤林先生、懋振先生、刘伟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表决情况如下:

1. 选举朱凤廉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2. 选举张丹丹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3. 选举张海梅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4. 选举曾坤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5. 选举懋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6. 选举刘伟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议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议换届选举第八屆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8年6月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议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和第七届董事会表决通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同意提名杨志先生、冯海鹏先生、赵莉莉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表决情况如下:

1. 选举杨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2. 选举冯海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3. 选举赵莉莉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换届选举办法》的规定,选举独立董事需要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所有董事候选人备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或独立性有异议的,均须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热线电话或书面形式向交易所提出。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及事宜等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41)。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朱凤廉,女,54岁,本科学历,曾任东莞市新世纪英才学校执行董事,广东博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东莞市新世纪英才学校董事长,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清远市供水供水有限公司董事,东莞市金海岸地产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环球实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会董事、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朱凤廉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朱凤廉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志先生之配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丹丹,女,49岁,本科学历,曾任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联期货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锦龙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兼董事兼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张丹丹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54,500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海梅,女,51岁,大学学历,曾任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清远市供水拓展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东莞供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环球实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张海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55,200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曾坤林,男,60岁,本科学历,曾任东莞市新世纪英才学校执行董事、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监事,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会董事、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曾坤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2,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懋振先生,男,49岁,大学学历,曾任广东博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环球实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懋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伟文,男,50岁,法学硕士,曾任广东省清远市德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拟任董事长,持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后履职)、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8-76
债券代码:112691 债券简称:18爱康0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湘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能电力”)签署了《战略合作意向框架协议》,鉴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可能会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拟实施的具备实施条件的公司业务发展带来积极影响,公司于2018年5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与湘能电力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暨筹划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70)。

自公告披露重大资产出售事项以来,公司积极推进相关工作,有关各方正在就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推动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商务谈判等各项工作。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十个工作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8-77
债券代码:112691 债券简称:18爱康0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科技”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

截至本公告日,刘伟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4,800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董事会议事程序

出席本次会议董事:曾亚洲(澳门)国际公开大学高级工商管理(MBA)班硕士导师、广东信品品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广东行政学院经济管理系教授、硕士生导师,广东省企业社会责任研究会常务理事,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姚作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冯海鹏,男,45岁,经济学硕士,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曾任海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营业部投资顾问,比音希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山南油大道营业部高级投资顾问。

截至本公告日,冯海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赵莉莉,女,49岁,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电信广州研究院会计师;现任广州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州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赵莉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将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表决。

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已选举潘威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潘威威先生将与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件: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杨天舒,女,49岁,大学学历,曾任东莞市新世纪英才学校财务部主任、校务委员会委员、董事,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杨天舒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郭金球,男,53岁,本科学历,曾任东莞市新世纪英才学校任教;现任东莞市新世纪英才学校校长助理,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郭金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潘威威,男,27岁,本科学历,曾任广东美铝业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战略投资专员;现任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战略投资专员。

截至本公告日,潘威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8-41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6月15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6月14日15:00至2018年6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的召开方式和投票表决方式:

1. 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出席会议的登记日:2018年6月8日。

四、出席会议的资格:

(1)在股权登记日下午三时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三时前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五、会议议程:

1. 审议《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 审议《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6. 审议《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7. 审议《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8. 审议《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9. 审议《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 审议《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1. 审议《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 审议《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3. 审议《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4. 审议《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5. 审议《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6. 审议《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7. 审议《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8. 审议《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9. 审议《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0. 审议《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1. 审议《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2. 审议《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3. 审议《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4. 审议《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5. 审议《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6. 审议《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7. 审议《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8. 审议《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9. 审议《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0. 审议《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1. 审议《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2. 审议《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3. 审议《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4. 审议《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5. 审议《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6. 审议《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7. 审议《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8. 审议《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9. 审议《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0. 审议《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1. 审议《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2. 审议《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3. 审议《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4. 审议《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5. 审议《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6. 审议《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7. 审议《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8. 审议《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9. 审议《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60. 审议《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61. 审议《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62. 审议《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63. 审议《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64. 审议《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65. 审议《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66. 审议《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67. 审议《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68. 审议《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69. 审议《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70. 审议《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71. 审议《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72. 审议《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73. 审议《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74. 审议《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75. 审议《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76. 审议《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77. 审议《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78. 审议《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79. 审议《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80. 审议《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81. 审议《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82. 审议《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83. 审议《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84. 审议《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85. 审议《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86. 审议《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87. 审议《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88. 审议《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89. 审议《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90. 审议《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91. 审议《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92. 审议《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93. 审议《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94. 审议《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95. 审议《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96. 审议《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97. 审议《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98. 审议《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99. 审议《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00. 审议《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六、会议地点:

1.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2. 网络会议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七、会议费用:

1. 现场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2. 网络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八、会议登记:

1. 现场会议登记:请于2018年6月8日至2018年6月14日,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如有)等材料,前往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登记。

2. 网络会议登记:请于2018年6月8日至2018年6月1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登记。

九、会议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将聘请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会议的会务单位,负责本次会议的会务工作。

2. 本次会议将聘请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会议的财务单位,负责本次会议的财务工作。

3. 本次会议将聘请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会议的法律单位,负责本次会议的法律工作。

4. 本次会议将聘请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会议的审计单位,负责本次会议的审计工作。

5. 本次会议将聘请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会议的评估单位,负责本次会议的评估工作。

6. 本次会议将聘请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会议的咨询单位,负责本次会议的咨询工作。

7. 本次会议将聘请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会议的顾问单位,负责本次会议的顾问工作。

8. 本次会议将聘请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会议的专家单位,负责本次会议的专家工作。

9. 本次会议将聘请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会议的嘉宾单位,负责本次会议的嘉宾工作。

10. 本次会议将聘请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会议的嘉宾单位,负责本次会议的嘉宾工作。

11. 本次会议将聘请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会议的嘉宾单位,负责本次会议的嘉宾工作。

12. 本次会议将聘请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会议的嘉宾单位,负责本次会议的嘉宾工作。

13. 本次会议将聘请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会议的嘉宾单位,负责本次会议的嘉宾工作。

14. 本次会议将聘请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会议的嘉宾单位,负责本次会议的嘉宾工作。

15. 本次会议将聘请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会议的嘉宾单位,负责本次会议的嘉宾工作。

16. 本次会议将聘请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会议的嘉宾单位,负责本次会议的嘉宾工作。

17. 本次会议将聘请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会议的嘉宾单位,负责本次会议的嘉宾工作。

18. 本次会议将聘请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会议的嘉宾单位,负责本次会议的嘉宾工作。

19. 本次会议将聘请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会议的嘉宾单位,负责本次会议的嘉宾工作。

20. 本次会议将聘请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会议的嘉宾单位,负责本次会议的嘉宾工作。

21. 本次会议将聘请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会议的嘉宾单位,负责本次会议的嘉宾工作。

22. 本次会议将聘请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会议的嘉宾单位,负责本次会议的嘉宾工作。

23. 本次会议将聘请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会议的嘉宾单位,负责本次会议的嘉宾工作。

24. 本次会议将聘请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会议的嘉宾单位,负责本次会议的嘉宾工作。

25. 本次会议将聘请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会议的嘉宾单位,负责本次会议的嘉宾工作。

26. 本次会议将聘请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会议的嘉宾单位,负责本次会议的嘉宾工作。

27. 本次会议将聘请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会议的嘉宾单位,负责本次会议的嘉宾工作。

28. 本次会议将聘请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会议的嘉宾单位,负责本次会议的嘉宾工作。

29. 本次会议将聘请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会议的嘉宾单位,负责本次会议的嘉宾工作。

30. 本次会议将聘请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会议的嘉宾单位,负责本次会议的嘉宾工作。

31. 本次会议将聘请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会议的嘉宾单位,负责本次会议的嘉宾工作。

32. 本次会议将聘请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会议的嘉宾单位,负责本次会议的嘉宾工作。

33. 本次会议将聘请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会议的嘉宾单位,负责本次会议的嘉宾工作。

34. 本次会议将聘请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会议的嘉宾单位,负责本次会议的嘉宾工作。

35. 本次会议将聘请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会议的嘉宾单位,负责本次会议的嘉宾工作。

36. 本次会议将聘请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会议的嘉宾单位,负责本次会议的嘉宾工作。

37. 本次会议将聘请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会议的嘉宾单位,负责本次会议的嘉宾工作。

38. 本次会议将聘请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会议的嘉宾单位,负责本次会议的嘉宾工作。

39. 本次会议将聘请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会议的嘉宾单位,负责本次会议的嘉宾工作。

40. 本次会议将聘请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会议的嘉宾单位,负责本次会议的嘉宾工作。

41. 本次会议将聘请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会议的嘉宾单位,负责本次会议的嘉宾工作。

42. 本次会议将聘请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会议的嘉宾单位,负责本次会议的嘉宾工作。

43. 本次会议将聘请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会议的嘉宾单位,负责本次会议的嘉宾工作。

44. 本次会议将聘请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会议的嘉宾单位,负责本次会议的嘉宾工作。

45. 本次会议将聘请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会议的嘉宾单位,负责本次会议的嘉宾工作。

46. 本次会议将聘请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会议的嘉宾单位,负责本次会议的嘉宾工作。

47. 本次会议将聘请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会议的嘉宾单位,负责本次会议的嘉宾工作。

48. 本次会议将聘请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会议的嘉宾单位,负责本次会议的嘉宾工作。

49. 本次会议将聘请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会议的嘉宾单位,负责本次会议的嘉宾工作。

50. 本次会议将聘请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会议的嘉宾单位,负责本次会议的嘉宾工作。

51. 本次会议将聘请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会议的嘉宾单位,负责本次会议的嘉宾工作。

52. 本次会议将聘请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会议的嘉宾单位,负责本次会议的嘉宾工作。

53. 本次会议将聘请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会议的嘉宾单位,负责本次会议的嘉宾工作。

54. 本次会议将聘请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会议的嘉宾单位,负责本次会议的嘉宾工作。

55. 本次会议将聘请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会议的嘉宾单位,负责本次会议的嘉宾工作。

56. 本次会议将聘请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会议的嘉宾单位,负责本次会议的嘉宾工作。

57. 本次会议将聘请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会议的嘉宾单位,负责本次会议的嘉宾工作。

58. 本次会议将聘请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会议的嘉宾单位,负责本次会议的嘉宾工作。

59. 本次会议将聘请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会议的嘉宾单位,负责本次会议的嘉宾工作。

60. 本次会议将聘请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会议的嘉宾单位,负责本次会议的嘉宾工作。

61. 本次会议将聘请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会议的嘉宾单位,负责本次会议的嘉宾工作。

62. 本次会议将聘请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会议的嘉宾单位,负责本次会议的嘉宾工作。

63. 本次会议将聘请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会议的嘉宾单位,负责本次会议的嘉宾工作。

64. 本次会议将聘请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会议的嘉宾单位,负责本次会议的嘉宾工作。

65. 本次会议将聘请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会议的嘉宾单位,负责本次会议的嘉宾工作。

66. 本次会议将聘请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会议的嘉宾单位,负责本次会议的嘉宾工作。

67. 本次会议将聘请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会议的嘉宾单位,负责本次会议的嘉宾工作。

68. 本次会议将聘请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会议的嘉宾单位,负责本次会议的嘉宾工作。

69. 本次会议将聘请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会议的嘉宾单位,负责本次会议的嘉宾工作。

70. 本次会议将聘请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会议的嘉宾单位,负责本次会议的嘉宾工作。

71. 本次会议将聘请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会议的嘉宾单位,负责本次会议的嘉宾工作。

72. 本次会议将聘请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会议的嘉宾单位,负责本次会议的嘉宾工作。

73. 本次会议将聘请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会议的嘉宾单位,负责本次会议的嘉宾工作。

74. 本次会议将聘请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会议的嘉宾单位,负责本次会议的嘉宾工作。

75. 本次会议将聘请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会议的嘉宾单位,负责本次会议的嘉宾工作。

76. 本次会议将聘请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会议的嘉宾单位,负责本次会议的嘉宾工作。

77. 本次会议将聘请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会议的嘉宾单位,负责本次会议的嘉宾工作。

78. 本次会议将聘请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会议的嘉宾单位,负责本次会议的嘉宾工作。

79. 本次会议将聘请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会议的嘉宾单位,负责本次会议的嘉宾工作。

80. 本次会议将聘请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会议的嘉宾单位,负责本次会议的嘉宾工作。

81. 本次会议将聘请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会议的嘉宾单位,负责本次会议的嘉宾工作。

82. 本次会议将聘请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会议的嘉宾单位,负责本次会议的嘉宾工作。

83. 本次会议将聘请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会议的嘉宾单位,负责本次会议的嘉宾工作。

84. 本次会议将聘请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会议的嘉宾单位,负责本次会议的嘉宾工作。

85. 本次会议将聘请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会议的嘉宾单位,负责本次会议的嘉宾工作。

86. 本次会议将聘请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会议的嘉宾单位,负责本次会议的嘉宾工作。

87. 本次会议将聘请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会议的嘉宾单位,负责本次会议的嘉宾工作。

88. 本次会议将聘请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会议的嘉宾单位,负责本次会议的嘉宾工作。

89. 本次会议将聘请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会议的嘉宾单位,负责本次会议的嘉宾工作。

90. 本次会议将聘请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会议的嘉宾单位,负责本次会议的嘉宾工作。

91. 本次会议将聘请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会议的嘉宾单位,负责本次会议的嘉宾工作。

92. 本次会议将聘请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会议的嘉宾单位,负责本次会议的嘉宾工作。

93. 本次会议将聘请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会议的嘉宾单位,负责本次会议的嘉宾工作。

94. 本次会议将聘请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会议的嘉宾单位,负责本次会议的嘉宾工作。

95. 本次会议将聘请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会议的嘉宾单位,负责本次会议的嘉宾工作。

96. 本次会议将聘请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会议的嘉宾单位,负责本次会议的嘉宾工作。

97. 本次会议将聘请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会议的嘉宾单位,负责本次会议的嘉宾工作。

98. 本次会议将聘请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会议的嘉宾单位,负责本次会议的嘉宾工作。

99. 本次会议将聘请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会议的嘉宾单位,负责本次会议的嘉宾工作。

100. 本次会议将聘请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会议的嘉宾单位,负责本次会议的嘉宾工作。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8-40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1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5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蓝永强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议换届选举第八屆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8年6月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监事会议换届选举,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和第七届监事会表决通过,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同意提名杨志先生、冯海鹏先生、赵莉莉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表决情况如下:

1. 选举杨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2. 选举冯海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3. 选举赵莉莉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事会议换届选举办法》的规定,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需要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所有监事候选人备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或独立性有异议的,均须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热线电话或书面形式向交易所提出。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将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表决。

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已选举潘威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潘威威先生将与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件: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杨天舒,女,49岁,大学学历,曾任东莞市新世纪英才学校财务部主任、校务委员会委员、董事,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杨天舒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郭金球,男,53岁,本科学历,曾任东莞市新世纪英才学校任教;现任东莞市新世纪英才学校校长助理,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方正二街1号锦龙大厦六楼会议室。

一、会议议程:

1. 审议《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00	《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否
2.00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否
3.00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否
4.00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否
5.00	《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否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否
7.00	《关于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的议案》	否
8.00	《关于独立董事2018年度薪酬的议案》	否
9.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是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是
1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否
1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否
1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否
1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否
1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否
15.01	选举朱凤莲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否
15.02	选举张丹丹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否
15.03	选举张梅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否
15.04	选举曾培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否
15.05	选举郭振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否
15.06	选举刘伟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否
15.07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否
16.01	选举姚作方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否
16.02	选举李海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否
16.03	选举赵新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否
17.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否
17.01	选举梅方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否
17.02	选举郭金球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否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履职